



文学新观察

译介中国故事 如何克服文化差异？

宋 庄



“如果说文学是人类始终需要的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作家是人类精神家园的建造者和守护者，那么文学翻译家则是这种精神力量不可缺少的传递者和沟通者，是连接人与人、心灵和友谊的彩虹。作为一名作者和读者，当自己被世界上优秀的文学作品所打动时，会首先想到感谢翻译家。”在第三届汉学文学翻译国际研讨会上，中国作家协会主席铁凝说，没有翻译家们奉献的智慧，很多读者将会是璀璨的文学星空下的盲人。

中国有句老话叫做“酒好不怕巷子深”。但在资讯爆炸、信息繁杂的当今世界，酒好也怕巷子深。铁凝认为，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文学作品的译介和交流对于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文学让人们在差异中感受世界的丰富和美好。文学和文学翻译都是通向和谐世界的重要桥梁。

翻译是一种乐趣，但翻译中所遇到的文化差异却困扰着每一位翻译家。瑞典隆德大学中文博士陈安娜翻译过苏童的《妻妾成群》、《碧奴》，莫言的《红高粱家族》、《天堂蒜薹之歌》、《生死疲劳》，余华的《活着》、《许三观卖血记》、《十个词汇里的中国》，韩少功的《马桥词典》等作品，但她依然觉得，翻译工作的困难常常令人感到沮丧。哲学家加塞特就曾提到“翻译是不可能的”，然而他也提到了翻译的荣耀。翻译家的荣耀，就是挑战了这种不可能性。

历史、成语和叙述方式

曾翻译过《红楼梦》、钱钟书的《围城》、韩少功的《马桥词典》等作品的荷兰翻译家林格，认为文化差异对翻译和阅读中国小说的影响有三个难点，一是现实与历史背景。如在翻译《围城》时，荷兰读者如果对小说历史背景没有足够的了解，对《围城》的欣赏

就会受到影响。他采取的翻译策略是，用爱情“引诱”读者进入小说。读者被吸引以后，或许会产生兴趣去了解抗日战争。林格希望用这种方法尽量控制不让太多的东西“在翻译中流失”。同时，他还为荷兰语译本写了译者后序，介绍小说的历史背景；二是成语。他认为，无论哪一种语言，翻译成语是一大难题，文化差别越大，翻译问题就越复杂。他有时候甚至感觉自己处于拓荒阶段。不仅是典故成语难翻，像“天马行空”这类普通成语有时也令人伤透脑筋。既没有现成的熟语，又不能以大白话意译而失去文学意味，林格只好尝试用雅韵、头韵或韵律来模仿荷兰成语的味道，以求尽可能尊重原文的风格；三是小说的叙述方式。林格说，在中国小说的叙述方面，译者大概只能充当一种间接的角色，通过多翻译、多介绍中国文学，让西方读者适应产生于另一种文化背景的文学艺术。在这个过程中，译者不仅要考虑到外国读者对中国文化的了解，还要考虑他们对中国文化的想象和预想，希望这样能够诱导外国读者，帮助他们逃出西方文化的“围城”。

“解读中国是很艰难的任务，因为有一百个、一千个、一万个中国同时存在，我们必须经过很多深层的理解阶段才能看出哪个是它的真相。”翻译家李莎说，又因为同时存在着西方人眼里的中国、中国人眼里的中国、中国想给外界展示的形象等，各种不同的角度不断地肯定又否定了她脑子里所有的文化定型。而中国小说中或真实的叙事、或虚假的传奇皆使她眼花缭乱。而她真正接近中国实质的做法是：停止判断对错，观察、细听、触摸、欣赏。

解说、后记和书评

对日本读者来说，如何“解读中国故事”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克服文化差异，这就首先要对中国文学做整体的介绍。日本中央大学文学部教授饭塚容的看法是，如果日本读者在阅读之前对中国文学有一个整体上的把握，或者对该作品在中国文学界占有的位置和意义有所了

解，那么，阅读便会相对顺利。多年来，日本的《文艺年鉴》和《中国年鉴》介绍中国文坛每年发生的大事和主要作品，所起到的就是这样一种作用。而饭塚容本人则在翻译和推出作品的时候始终坚持为作品撰写“解说”或“后记”，并邀请“圈外人”来写书评，他认为，这些信息会进一步提升读者对作品的了解和理解。

比如在《许三观卖血记》的“后记”中，饭塚容把上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日本和美国卖血的情况补充进去。因为现在的年轻读者对这些“历史”几乎一无所知。这样的补充介绍，会让读者了解，靠卖血抚养子女、维持生计不是现代中国特有的现象。“只有了解了这样的大背景，许三观的故事才能引起日本读者的共鸣。”饭塚容说。

埃及爱资哈尔大学语言与翻译学院中文系主任、副教授阿齐兹遵循的翻译原则是信、雅、达。对已选定的作品，在翻译过程中遇到的传统或风俗的差异，原则上是按原文全部翻译，不会任意删去任何内容。“因为译者的任务是完整、准确地传达原著者所看到的、所想到的、所诉说的，及其艺术构思及语言风格，也就是原著的本来面目。”阿齐兹认同严复先生所提出的翻译三步法。同



时，他也表示，正是由于文化差异的存在，翻译和交流才有意义。对于中国小说中重复出现使用同一个词的情况，他则会用多个近义词来替换，以保持原文的文体美。

中国与西方的差异正在减少

现任美国波摩纳学院亚洲语言文学系教授、英国牛津大学博士白亚仁前不久翻译了杭州青年作家孔亚雷的小说《UFL》和《如果我在即将坠机的班机上睡着了》。在翻译的过程中，他第一次感觉到中国小说和西方小说的文化差异并不如人们平时想象的那么大：故事人物喝的饮料是咖啡、白兰地及威士忌，听的音乐是巴赫《平均律》，读的书是《战争与和平》、《悲惨世界》、《米德尔·马契》、《小

千古传唱“阿数瑟”

李建军

喜欢镇康民歌“阿数瑟”，完全是受母亲的影响。小时候，每当夜幕降临，母亲就会哼唱“阿数瑟”哄我入睡——“阿妈小儿啾啾睡，阿妈去打两转歌；跟打两转跟折回，阿妈拿带芭蕉卷……”白天到山上干活，母亲又给我唱民歌“阿数瑟”中的《报母恩》——“一尺五寸娘抱大，大来要报父母恩；干处干处给儿睡，湿处湿处娘安身；左边右边撒湿完，阿妈小儿搂身上；冷添衣服寒添被，把屎把尿洗儿身；哪块田地背不到，哪个山洼背不交；实竹摇篮背烂掉，背带背断好几根；天上下起木梳雨，不顾自己先顾你，一口饭来一口水，好吃先喂小儿嘴；生儿育女望成人，疼来病来娘心疼……”

母亲是一个土生土长的镇康姑娘，她既是一个忠实的“阿数瑟”的传播者，同时又是一个创作者，在她的嘴里有唱不完的民歌，民歌“阿数瑟”就这样慢慢融入到我的血液中，以至于只要有“阿数瑟”的地方，我就觉得春暖花开、

心情特别舒畅。“阿数瑟”如同母亲的乳汁，喂养着我的心灵。

我的家乡云南省镇康县，与缅甸果敢地区山水相连。千百年来，民歌“阿数瑟”深深植根在这块热土上，经久不衰，源远流长，成为这里各民族的精神文化食粮。每当农闲时节，全村男女老少都会聚集在寨中空地上弹起三弦、吹起芦笙唱“阿数瑟”，如果寨中谁家孩子结婚，周边七村八寨就会前来唱“阿数瑟”表示庆祝，有时通宵达旦，连续好几天。

小时候母亲经常给我讲，民歌“阿数瑟”一半是从山外传进来的，古时候赶马阿哥从内地到边疆镇康这里来，除了带来了食盐、布匹等物资外，还带来了中原传统文化。当地民族文化与中原传统文化相互融合，就成了今天的“阿数瑟”。后来我不但学会了各种民歌“阿数瑟”的演唱方法，还学会了《隔娘调》、《出门调》、《寡妇调》、《抓兵调》、《十二月守忠文》等古本唱法。

日子如水，转眼间我已经长大，开始唱着民歌“阿数瑟”寻找自己的爱情。在皎洁的月光下，在傣家竹楼旁，在小树林边拿着三弦深情演唱《白露花开》：“白露花开陡石岩，阿哥采花顺山来，哥妹相约深山管，白花树下手相牵……”

古人云“丝不如竹，竹不如肉”，为了获得自己的爱情，民歌“阿数瑟”如影随形，不唱“阿数瑟”不成欢，不唱“阿数瑟”不成婚，“阿数瑟”唱得好坏一度成为我们男女择偶的标准。有人统计过，镇康人通过唱“阿数瑟”相识、相知、相爱最后结为连理的人不在少数，“阿数瑟”已成为孕育爱情的摇篮。

现在，我对民歌“阿数瑟”的认识与日俱增，对它的爱也深入骨髓。“阿数瑟”主题各异，内容包罗万象，有的记录历史，有的歌颂生活，感情真挚，描写细腻，唱腔或热烈奔放，或柔肠百转、或苍凉高亢，是记录历史和生活的史诗。千百年来，民歌“阿数瑟”就像一腔柔肠百转的天籁之音，飘荡在镇康这块古老而神奇的土地上，并以薪火相传的方式得到传承和发扬。

眼睛瞎了，目光受爻爻电视里的“天津消息”耳朵烧了，约几个乡音听一段“天津快板”放松心情

我是喝海河水长大的远方游子曾走过山山水水却总也走不出家乡温暖的怀抱

我是一个地道的津门土著不论食宿何方家乡的味道才会令我回味无穷……



乡 念

张永生

不管是泊居上海还是暂栖北京心中总燃着一团思乡的浓情

品尝着豫园的小笼汤包

总觉得还是“狗不理”的包子好吃吃着隆福寺的卤煮、炒肝还是想说老城里的锅巴菜味道更正



浮云游子意

查 干

微信朋友圈里，有诗人步涛兄分享的一组图片，曰：《故乡的云》。云彩，形状各异，飘浮不定，给人以诗的联想。诗人高若虹跟贴：“陪故乡的树坐坐，让故乡的云摸摸。”读了，让人动情。于是，我也跟贴：“故乡的云是一面纱巾，拂你的乡思，也揩你的眼泪。”步涛兄回复：“云上是天堂，云下是故乡”。故乡的云，深藏在每一个人的心里。

或许有人调侃：都是一些疯言疯语。的确，乡思就是一种“疯”症，连医圣华佗，对它也无可奈何。其实，微信里发来的云，也都是普普通通，常能见到的云，没什么特别的。然而，状以“故乡的云”，就大不一样了。遽然变得，不仅夺目，更是夺心了。

在童年的时候，我常站在临雨的窗前，与姐姐和妹妹争论起云的形状：“那一朵，多像骆驼呀！你看它还有两个高耸的驼峰呢。”“才不是呢，那是一匹马，披有银色的马鞍。”“啊，那一个长长的，一定是蟒蛇一条。快看！要钻进草丛里了。”“不对，蛇是不会腾云的，是一条龙。它在吸地上的水呢。你看，那一个连接天地的白色物件，就是吸入龙嘴里的水柱。”

记得有一年的七月，天气酷热，土地干裂，庄稼眼看都要枯死了，村里人心急如焚。一位叫特固斯的智性老者，带领全村人，去祭拜阿拉坦山寺里的众菩萨。还真是灵验。当天的傍晚时分，阿拉坦山四周，涌起了一团又一团的黑色雨云，一时间，乌云便密布了整个山川。随之而来的雷声，惊天动地。云，翻腾，像翻江倒海一般。

然而在那个时候，我从未把云和离乡的游子，联想在一起。有了联想，那是后来的事。因为，背井离乡走得远了。见天上飘过云彩，总以为那是自己的乡愁在飘。何如斯？原因很简单，因为，云和自己一样，也在背井离乡，去到处流浪。

每每看到，有云在往东方飘，就相信，它一定也掠过我故乡的上空。母亲也一定能够看到。

这样想的时候，眼睛便潮湿起来。我相信，凡远离家乡的游子，大抵都会有这种体验。

“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此地一为别，孤蓬万里征。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李白《送友人》这首诗里，就把浮云和游子，联系在了一起。而且描摹得又那么动人心魄。给人以苍茫、空阔、凄楚、寂寥的感伤。

记得在40多年前，我在内蒙古杜尔伯特草原的巴彦乌拉生产大队，下放劳动一年。队里分配，让我去放一群羊。有一天，我把羊群赶到一个大草滩，自己悠闲地躺在绿茸茸的草地上，品读起唐诗来。当我读到“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这两句时，心一沉，思绪也远走天涯。此时，正好有一片白云，缓缓地往东飘动。我一直目送它，直到天边消失为止。

有一年，我度暑假，就要返校的前一天晚上，母亲坐在我旁边，慈爱地看着我，有些感伤地说：“哎！明天我儿，像一片云，又要飘走了。”显然，那一定是由于我的缘故，母亲才把云，与我的离乡，联系在了一起。

人有乡愁，是因为远离故乡而不可常回的缘故。也因为自己的脐带，仍留在那片土地上的缘故。一个人，无论活得多么阔绰，抑或活得如何寒碜，最终收留你的，只有一处——故乡。

费翔给我感受最深的有一首歌，就是《故乡的云》。显然，当他在异国他乡举目遥望时，天边飘过的云，仿佛在向它召唤。当微风吹起，他嗅到了故乡泥土的芬芳。云是在提醒浪迹天涯的游子：“归来吧 归来哟！”这一声召唤，正合游子之意。因为，他早已厌倦漂泊的生活。是啊，人可以豪情万丈，去闯荡世界，然而，无论你家财万贯或者空空行囊，祖国总是惦记着你，惦记着你的冷暖和苦乐。在这里，祖国指的是一片江山、一片热土。

一个人，从青丝到白发，眼前飘动的，是故乡的云。飘在梦境里的，更是故乡的云。它俨然一个美好的符号或象征，与我们惺惺相惜。